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校外實習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103年09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「校外實習小組作業要點」係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辦理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小組應依照本校相關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之規定事項，辦理本系(組)各項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校外實習小組由本系專任全體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四、校外實習小組委員任期 1 年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六、校外實習小組負責之事項為：
 - (1) 協助本系所共同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。
 - (2) 協助審議學生校外實習合約。
 - (3) 協助審議實習機構資格。
 - (4) 協助處理本系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重大紛爭事宜。
 - (5) 協助本系所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七、校外實習小組決定之各項名單不得擅自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校外實習小組擬定之事項應經由全體委員同意後，始能生效。
- 九、校外實習小組委員應遵行利益與利害關係迴避原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